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期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220218551930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283500006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666810083330
4			666810070910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80003144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211200028280
7			212100008006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11000000101218002296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法务部及投资部负责对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进行审查；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